

申報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應檢附全部戶籍謄本係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、會員之戶籍謄本。至未實施戶籍登記前，尚無戶籍登記資料，無需檢附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1.09. 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9日

未實施戶籍登記前，尚無戶籍登記資料，無需檢附

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，申報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申請確定神明會會員名冊時，應檢附全部戶籍謄本係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、會員之戶籍謄本，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、會員戶籍資料者，免附。至於未實施戶籍登記前，尚無戶籍登記資料，自無需檢附。